

## 🎨 鄉長盃第一屆全鄉寫生繪畫比賽計劃書

### 一、活動宗旨 🎯

為推廣田尾鄉美學教育與藝文風氣，鼓勵學童與樂齡人士透過彩筆描繪家鄉之美，以藝術創作與土地對話，提升國民寫生心美學運動，進而深化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關懷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**指導單位：**田尾鄉公所、田尾鄉民代表會

**主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台灣全民教育推廣學會

**協辦單位：**南鎮國小、田尾國小、仁豐國小、陸豐國小、田尾鄉社區理事長聯誼會、田尾鄉樂齡學習中心

**贊助單位：**全家便利商店田尾新生店、宏唯食品有限公司、明奇食品有限公司募集中（歡迎各界共同支持在地藝文活動）

### 三、參賽資格 🧑🧒

設籍於田尾鄉，或就讀於田尾鄉內各幼兒園或國小之學生，以及具備樂齡身份之人士。

### 四、比賽組別 📅

**幼兒組：**國小以下幼兒

**國小低年組：**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**國小中年組：**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**國小高年組：**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**樂齡組：**年滿 55 歲以上樂齡族

### 五、比賽資訊 📄

- **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- **比賽時間：**上午 08:00 至 11:30
- **比賽地點：**南鎮國小（詳細報到地點請依學校通知為主）
- **活動流程表**

08:00-08:30 選手報到(領取圖畫紙)

08:30-10:30 繪畫比賽

10:30-11:00 評分/團康活動

11:00-11:30 頒獎/貴賓致詞

11:30-歸賦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凡設籍田尾鄉學生(直接向本會報名)或就讀田尾鄉內幼兒園或國小之學生，逕向所屬學校窗口洽詢與報名；樂齡族請直接向本會報名。

**報名截止日期：115年3月20日(五)下班前**

## 七、寫生內容與媒材

### 1. 寫生範圍

以比賽地點南鎮國小「該區域」內之景物為創作範圍，參賽者可自由取景入畫。

### 2. 參賽媒材

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粉彩、水墨、蠟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炭筆、鉛筆、鋼筆、原子筆、自來水筆等能現場乾燥、固定之媒材。

備註：為維護作品完整性，易脫色、掉粉之媒材（如粉彩、炭筆等）建議參賽者自行噴膠固定。

## 八、評審與獎勵辦法

### 1. 評審方式

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，進行公平、公正之評選。  
評分項目：創意 40%、南鎮國小景物 30%、技巧 30%。

### 2. 獎勵辦法

- **完賽參加禮**：所有參賽者完賽並繳交作品，即可獲得一份精美參加禮。
- **優勝獎勵**：各組將取：
  - 前三名（第一名 500 元全家禮券、第二名 300 元全家禮券、第三名 200 元全家禮券）
  - 佳作（五名禮品乙份）
  - 獲獎者將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## 九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1. **作品原創性**：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在比賽當日、當場之寫生創作。若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等情形，或無當場寫生影像可供佐證者，將不予評分。

2. **作品完整性**：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。作品**正面不得簽名或作任何記號**；若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以評比。
3. **著作權歸屬**：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教育推廣、展覽、攝影、印製畫冊等非營利或宣傳目的。
4. **規則變動**：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比賽規則之權利，相關調整將另行公告。

**十、本次活動聯絡人**

**蕭建文理事長/0939-858138**

**邱雅蕾總幹事/0933-922316**